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陳佩琪

聯絡電話：(02)2787-7694

傳真：(02)2653-2071

電子郵件：pattychen@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407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吉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2件公告影本

(A21000000I_1121407909_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吉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2

件，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二、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2件如下：

衛署藥製字第008888號 品名「汎適痛膠囊」

衛署藥製字第009071號 品名「博爾得寧顆粒」

衛署藥製字第009072號 品名「胃腸寶顆粒“吉立”」

衛署藥製字第009296號 品名「免酸痛舒痛錠」

衛署藥製字第028431號 品名「益笙寶散」

衛署藥製字第029429號 品名「風風顆粒」

衛署藥製字第029431號 品名「治喉能舌錠」

衛署藥製字第030277號 品名「消炎粉（苯磺胺）」

衛署藥製字第040646號 品名「祝樂源膠囊」

衛署藥製字第040928號 品名「茗冠圖隆奮錠300公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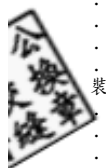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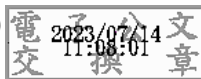
醯胺酚)」

衛署藥製字第041655號 品名「佳胃治酸痛錠」

衛署成製字第009801號 品名「足安藥粉」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彰化縣政府

副本：吉立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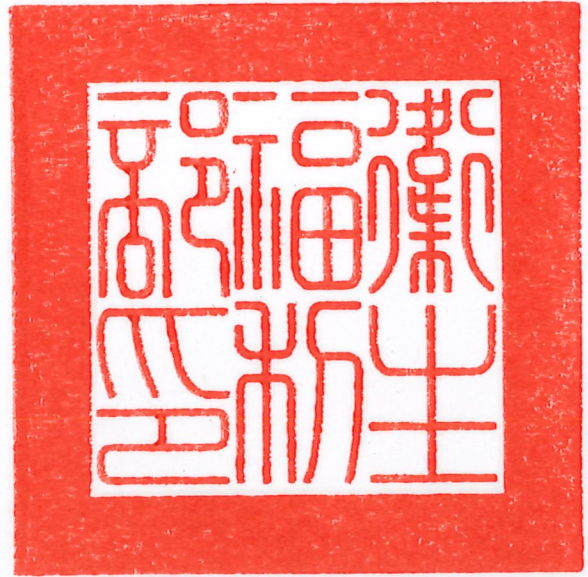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407583號



主旨：公告註銷吉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2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未展延而逾期者。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2件)

衛署藥製字第008888號 品名「汎適痛膠囊」

衛署藥製字第009071號 品名「博爾得寧顆粒」

衛署藥製字第009072號 品名「胃腸寶顆粒“吉立”」

衛署藥製字第009296號 品名「免酸痛舒痛錠」

衛署藥製字第028431號 品名「益笙寶散」

衛署藥製字第029429號 品名「風風顆粒」

衛署藥製字第029431號 品名「治喉能舌錠」



衛署藥製字第030277號 品名「消炎粉（苯磺胺）」

衛署藥製字第040646號 品名「祝樂源膠囊」

衛署藥製字第040928號 品名「茗冠圖隆奮錠300公絲（乙醯胺酚）」

衛署藥製字第041655號 品名「佳胃治酸痛錠」

衛署成製字第009801號 品名「足安藥粉」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薛瑞元

